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城市传媒 编号:临2022-007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 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或“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回购期限从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本次回购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2年1月2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863.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8%,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02%,购买的最高价为7.65元/股,最低价为6.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813.46万元人民币。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5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强制执行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融”)申请融资17.90亿元。由于上述融资未能按期清偿完毕,信达金融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申请执行。

2021年4月22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1)鄂01执1240号《执行裁定书》和《执行裁定书》。根据信达金融申请,武汉中院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相关义务,并查封了被执行人部分资产。2021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1)鄂01执124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和(2021)鄂01执1240号之三《执行裁定书》,根据信达金融申请,武汉中院解除了部分资产的查封,新增查封了部分资产,同时终止了执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2019年11月12日、2020年6月16日、2021年4月24日、2021年9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2年1月21日,武汉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 信达金融于2022年1月21日向武汉中院申请执行恢复执行;
2. 武汉中院拟依法对已查封的武汉公司名称下位于武汉市江宁区王家墩地区原汉口机场场内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鄂(2018)武汉市江江不动产权第0023310号)进行拍卖、拍卖;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05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021年3月10日,公司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二、本次归还情况

2022年1月24日,公司将剩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7,000万元归还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截至2022年1月24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人民币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 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18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20年9月13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480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2年1月2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3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4日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如下:

名称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22KCP001
发行日期	2022年1月21日	起息日	2022年1月21日
到期日	2022年10月14日	兑付日	2022年10月14日
计划发行额	3亿元	发行规模	100%发行完成
利率期限	2.75%	发行利率	3.15%
信用评级	AAA	主体信用评级	AAA
增信措施	无	增信措施	无
承销商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2-01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由破产重整转入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莱州华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华汽”)被债权人莱州千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尊汽配”)向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州法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具体请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10号)。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收到莱州法院下发的《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鲁0683破6(申14)号及《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1)鲁0683破6-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的公告》(临2021-35号)。

莱州法院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莱州华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请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1-45号)。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收到莱州法院下发的《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鲁0683破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情况

莱州法院根据申请人千尊汽配的申请裁定莱州华汽重整。因莱州华汽管理人未按期提

出重整计划草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1. 终止莱州华汽重整程序;
2. 宣告莱州华汽破产清算。

莱州华汽破产重整由法院受理并指定破产管理人后,公司已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莱州华汽由破产重整转入破产清算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由于相关资产变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莱州华汽破产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鲁0683破6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2-00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股份60%计划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50%计划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按原计划的回购规则在发布回购注销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进行注销。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完成回购方案,总计回购股份66,921,072股并注销回购股份32,460,513股(公告编号:2020-017),公司计划回购注销股份还剩33,460,514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2年1月25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22-002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0,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20%左右。

●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8,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44%左右。

(一)业绩预增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增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00,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20%左右。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68,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44%左右。

3. 公司于2021年3月收购了青海西部矿业有限公司91.40%的股权,构成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公司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重述,重述后的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左右。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及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时间、地点等基本信息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3月10日,工作日的8:00-12:00和14:30-18: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处: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经调大厦五楼)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综合处 联系人:王昕 电话号码:(0375)7223076。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在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09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淄博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经济分公司、淄博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2022年1月21日,公司完成了淄博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22年1月24日取得了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7GUPJW9D
负责人:马金宝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2年1月21日

营业期限:2022年1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场所:山东省淄博市首创区铁道路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通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营业执照。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2-00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届董事局 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0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贝特瑞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祥云县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年产2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合作协议》,在大理州祥云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贝特瑞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叶变更为李哲女士,任期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四届董事局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公告编号:2022-004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2-00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贝特瑞对外投资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贝特瑞”,证券代码:826186)拟与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祥云县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年产2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拟在大理州祥云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项目计划分三期建设,一期项目预计投资23.92亿元。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贝特瑞对外投资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基本信息

1.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龙山路行政办公区第二大道

2.祥云县人民政府

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和谐大道1号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体规划:年产2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

项目计划分三期建设,一期项目建设包括年产6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包含厂房、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电力设备、公用工程(水、电、气等配套)、流动资金等。一期项目计划建设期12个月,预计投资23.92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6.34亿元,流动资金需求7.58亿元。

二期项目规划包括新增年产5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线,三期项目规划包括新增年产1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线。二期、三期项目具体建设视一期项目投资后市场情况再定。

1.3 项目拟建设地点:大理州祥云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1.4 投资金额:项目一期预计总投资23.92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6.34亿,流动资金需求7.58亿。

二、甲方职责

2.1 甲方作为之上方上级部门,监督乙方落实本协议所述优惠政策,协助乙方项目申报云南省重大项目,积极协助乙方落实年产2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能耗指标、排污总量指标、区域容量排放指标。

2.2 为支持乙方项目尽快落地,针对乙方资金缺口,甲方为乙方协调项目贷款。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2-005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因工作岗位变动,决定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叶变更为李哲女士,任期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四届董事局届满之日止。公司叫叶叶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李哲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议事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相关要求。(简历附后)

李哲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8-29层

电 话:0755-25161202

传 真:0755-25170300

电子邮箱:zqbajt@163.net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李哲女士简历

李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5月进入公司,曾任唐人药业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绩效管理高级主管、部长助理,现任董事局秘书处副主任,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至今,李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不适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有关情况。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2-00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月24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国际中心1号楼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由公司董事长王良先生主持,出席应出席董事十一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1年度,因船用钢板等大宗物资价格持续上涨,公司部分民船建造合同及存货资产可能出现减值迹象。为客观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年末对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2021年度公司因上述事项拟计提减值准备合计6.06亿元。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数据为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

表决结果: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公告编号:临2022-003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2-005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月24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国际中心1号楼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由公司董事长程民生先生主持,出席应出席监事七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七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